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

现将《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紧密配合辽宁省委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9〕40号）》《辽宁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委部委、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7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巡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和依规办学。

第三条 校内巡察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属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党中央和辽宁省委

巡视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巡视工作的延伸和补充作用。校内巡察工作遵循巡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按照巡视工作的内容、范围、方式、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承担与巡视工作同等的责任，执行巡视工作的纪律。

第四条 校内巡察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惩防并举、防微杜渐，依纪依规、实事求是，聚焦问题、注重实效，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强化巡察工作主体责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具体要求贯彻落实，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开展内部督查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成立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纪委书记、组织人事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校纪委副书记、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立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并由2名以上干部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校内巡察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党委各巡察组分工负责、各部门主动参与、被巡察单位（部门）积极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八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
- （二）制定巡察工作计划；
- （三）确定巡察内容及方式；
- （四）决定巡察组成员；
- （五）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 （六）听取巡察组情况汇报，审定巡察工作报告；
- （七）提出巡察成果运用的意见和建议；
- （八）负责巡察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
- （九）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十）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巡察工作中的职责是：

- （一）传达贯彻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督办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 （二）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巡察；
- （四）做好相关政策的整理、分析和研究；
- （五）研究制定巡察工作制度、机制，组织协调解决巡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做好巡察保障；
- （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考核、

监督和管理；

（七）结合实际情况，督促检查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八）做好校党委和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巡察任务情况，可设若干巡察组，巡察组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由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担任。

第十一条 巡察组组长对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巡察组工作，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事项；

（二）通过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

（三）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四）起草巡察工作报告；

（五）向被巡察单位（部门）反馈经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巡察工作报告，并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六）完成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人员与管理

第十二条 巡察组成员可以从组织人事、宣传、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和基层党组织的干部中抽调。巡察任务完成后，抽调干部返回原单位（部门）。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在建立巡察人才库、提升巡察干部综合素质、探索建立健全巡察干部选配、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察组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对党忠诚，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业务精湛，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纪律和法规，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三）能力突出，具有与巡察工作要求相符合的政治理论水平以及调查研究分析、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计算机操作等能力；

（四）作风过硬，能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省委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秉公用权，敢于担当，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严守秘密；

（五）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巡察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人员应服从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应将巡察组人员的教育培训纳入干

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

第十六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巡察组成员的表现进行记录，报组织人事部备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

第四章 对象与内容

第十七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校党委所管理的下一级单位（部门）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以适当延伸，具体包含：

- （一）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二）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直属办事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直属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五）教学科研辅助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六）校党委要求巡察的有关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或其他党员领导干部。

第十八条 巡察应聚焦监督重点，突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对照被巡察单位所承担的职责使命，深入查找政治偏差，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情况以及校党委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巡察组应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看是否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是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否认真贯彻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做到“四个服从”，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否存在违反“五个必须”要求、搞“七个有之”的问题；是否存在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以及破坏党内政治生态等问题。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看是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是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

导权，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看是否存在干扰换届、破坏选举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是否存在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看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否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着力查找是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只作批示不抓落实等重痕迹、轻实效的形式主义问题；是否存在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看是否坚持高标准、守底线，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是否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重点，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是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看是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师生反映强烈，现在重要领导岗位、

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着力查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着力发现和推动查处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把惩治基层腐败问题牢牢抓在手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

第五章 方式与程序

第十九条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政治层面分析业务问题、从业务问题查找政治偏差，对学校有关单位（部门）特定事项、特定问题及群众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巡察，着力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履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建工作责任、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发现问题、精准研判问题、精准定性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第二十条 完善制度体系，参照巡视工作流程，重点规范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工作环节，建立健全巡察报告、个别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情况报告及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在校党委每届任期内做到巡察全覆盖、不留死角，做到抓早抓小、关口前移。

第二十二条 巡察工作以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两种方式为主，常规巡察是对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的综合性巡察；专项巡察是对学校有关单位

(部门)特定事项、特定问题及群众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巡察。探索创新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结合实际适时配合开展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第二十三条 每轮巡察时间一般为一个半月,如遇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如遇其他特殊原因,巡察组将情况上报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巡察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组正式开展巡察工作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二)根据巡察任务、了解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严明巡察工作纪律,熟悉巡察工作方法和流程;

(三)巡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前公开预告被巡察单位(部门)、时间、任务、内容和巡察方式,通知被巡察单位(部门)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巡察组正式进驻当天,应召开动员会议,公布开展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组的工作方式有: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整体情况汇报、专题汇报,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二) 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访、来信、来电等;

(三) 根据工作需要, 召开不同层次、范围的座谈会, 并与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或者进行暗访, 了解相关情况;

(四) 对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服务对象进行走访调研;

(五) 查阅、复制资料, 包括账目、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记录、档案等;

(六) 列席被巡察单位(部门)有关会议;

(七)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现场巡察工作结束后, 巡察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将问题线索及巡察工作报告提交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果发现有关重大问题, 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巡察工作报告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应当在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 在现场巡察结束后, 按照校党委审议的巡察工作报告, 在一定范围内向被巡察单位(部门)反馈,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或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要参加巡察意见反馈。

第三十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召开相关会议, 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并在巡察反馈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

报送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要认真做好巡察情况报告、反馈、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加强对巡察成果运用情况的督察督办，对整改方案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账，通过组织回访、听取汇报、督办催办等方式，督导被巡察单位（部门）整改问题，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报告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章 成果与运用

第三十二条 建立巡察成果运用台账管理制度。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如果是共性问题，有关单位（部门）要从体制机制入手，深入查找原因，提出管用有效的对策建议，制定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特别是被巡察单位（部门）要认真查找症结，堵塞漏洞，制定和完善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如果是非共性问题，由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突出的问题，移交校纪委办公室；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组织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人事部；

（三）对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线索，在移交同时，抄送校党委宣传部；

（四）对巡察中发现的非巡察范围内的问题，移交学校有关单位（部门）。

第三十三条 校内相关单位（部门）收到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后，应当优先启动办理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办理结果于1个月内反馈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整改工作自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五条 校纪委和组织人事部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把督促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校纪委办公室注重抓早抓小，将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特别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重点监督执纪问责；组织人事部应当把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追责，通报曝光。校党委在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时，应当注意听取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巡察组对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立卷归类，并移交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归档和保管。

第七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校党委要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定期研究谋划巡察工作，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和具体举措，加强巡察队伍建设，

解决体制机制、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困难。校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巡察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听取巡察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线索亲自督办。校党委书记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总结、重要安排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报备。

第三十八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切实加强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对巡察组开展工作不力，或者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向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九条 相关单位（部门）应对巡察工作提供人员、信息、专业等方面的配合支持。

第四十条 被巡察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第四十一条 巡察组要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部署，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处理具体问题和信访，不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四十二条 巡察组发现被巡察单位（部门）存在下列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 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

(三) 党政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

(四) 事关师生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巡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 视情节轻重,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一) 该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二) 不服从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的;

(三) 对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发现, 或者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 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四) 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的;

(五) 接受被巡察单位(部门)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或者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

(六) 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 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失职失责, 对整改问题不梳理、不督促检查, 放任自流的;

(八)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一）全面从严治党宽松软，决策执行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上级专项检查工作无动于衷，或者不认真纠正整改存在问题的；

（二）不按要求报告贯彻落实、纠正整改情况，或者隐瞒不报、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拒绝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推诿扯皮的；

（五）指使、暗示、强令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妨碍、干扰、阻挠、对抗巡察工作正常开展的；

（六）打击、报复、诬告、陷害反映问题的干部和群众、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七）给巡察人员安排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或者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巡察人员的；

（八）不配合支持巡察工作，影响巡察工作正常开展的；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大海大党发〔2018〕41号）自行废止。